淄国资党发〔2023〕4号

关于印发《中共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党组织，委机关各科室，市国资投促中心：

《中共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市国资委2023年第6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3年2月10日

中共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市实现“3510”发展目标，绘就“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的起步之年，淄博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国家、省国资国企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三提三争”为抓手，牢固树立“两个并重”监管服务理念，着力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势聚识聚智聚力，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引领带动作用，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国资国企贡献。

一、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攻坚

（一）构建有效有为国资监管运营体系。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按照“监管与服务并重、质量与效率并重”的原则，持续完善专业化、法治化、智慧化、人性化国资监管体系建设，推动监管企业实现自主经营、依法经营，有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履行国资监管职责、党内监督与出资人监督相结合，有力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责任科室：各有关科室分工负责）

（二）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等重点改革工作长效化、制度化。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谋划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建立监管企业国企改革述职问询制度。开展区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体评价工作。（责任科室：企改科牵头，各有关科室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进一步压减监管企业户数和权属企业层级，提高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和管理效率，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对主业相近、行业相关、产业相同的企业进一步实施资产重组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企业主业集中，集聚资源，形成合力。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央地、省地合作，推动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企业建设特色鲜明的产业板块，引导投资重点投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放大国有资本引领作用。（责任科室：产权科、企改科）

（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制发《市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市属企业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工作方案》，开展国有企业董事会评价及董事会年度报告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事项国资监管机构和企业董事会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监管企业董事会日常工作监督指导，推动董事会运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加大向监管企业委派外部董事工作力度，定期开展评价与培训，提升外部董事履职能力。修订《淄博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公司章程范本》，依法修订出资企业公司章程。（责任科室：企改科、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

（五）巩固提升三项制度改革成果。全面落实《关于建立市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长效机制的意见》，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员工多序列发展通道建设和全员绩效考核体系。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效，督导监管企业细化工作方案、健全落地制度、完善操作程序，不断提升管理实效。依法规范劳动关系管理，巩固提升合同管理成果。制发《市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效能评估工作指引》，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三项制度效能评估体系，建立健全改革攻坚长效机制。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中长期激励，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强化效果评价监督，持续提高中长期激励的覆盖面和匹配度。（责任科室：财管科、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

（六）倾情打造“国资聚骥”人才工作品牌。实施人才招引聚骥，贯彻落实“淄博人才金政50条”，支持企业加大高层次人才招引力度。实施人才储备聚骥，建立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技能人才库，更新充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库、党建人才库、外部董事人才库，强化人才后备力量建设。实施年轻干部培用聚骥，重点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发现一批、培养一批、使用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实施人才基地聚骥，通过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开展系列人才培育活动，搭建市属国有企业人才培育交流新高地。实施人才平台聚骥，筹备成立淄博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完善人才服务模式，实现人力资源服务和人才发展服务相融合。实施人才思想聚骥，召开市属国有企业人才工作会议，组织高层次人才座谈会，凝聚发展共识，提高人才归属感。实施人才创新项目聚骥，展示一批、推广一批创新力度大、示范作用强、工作成效好的人才工作创新项目。（责任科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财管科、党建科）

（七）建设坚强有力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队伍。健全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形成统一高效、协调顺畅的工作格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有关措施，推动企业领导人员能上能下，完善企业领导人员培养、选拔、激励机制。持续筑牢干部日常监管基础，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记录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防范领导干部违规干预选人用人工作。加强企业领导人员培训，实施企业领导人员能力提升计划，举办系列培训班，逐步提升国资系统企业领导人员综合素质。（责任科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党建科）

（八）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监管企业认真落实《关于深化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分层分类推进混改，积极引入高质量战略投资者。完善混改企业公司治理，加快转换经营机制。指导监管企业分类推进相对控股混改企业差异化管控。（责任科室：企改科、产权科、财管科）

二、加强国资国企监管体系建设

（九）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制发《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着力推动企业“财务管理理念、组织、机制、功能手段”四个变革，强化“核算报告合规精准、资金管理安全高效、成本管控精益科学、税务管理规范高效、资本运作动态优化”五项职能，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率，更加突出“支撑战略、支持决策、服务业务、创造价值、防控风险”功能作用，全面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责任科室：财管科）

（十）健全完善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体系。完善财务预算管理体系，坚持预算引领，推动企业财务预算与经营、投融资、薪酬等预算的相互衔接，提高预算管理科学性和实效性。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监测、分析，严控预算外经济行为，及时纠偏。建立财务决算报告体系，规范决算报告的内容和程序，探索建立互审机制，提高决算报告质量。依托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完善“1+N”工作体系，做好工资总额、业绩考核、薪酬核算、年度经营业绩目标下达、财务绩效评价等重点工作。（责任科室：财管科）

（十一）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数智化水平。指导企业统筹制定全集团财务数字化转型规划，完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管控体系，加强跨部门、跨板块协同合作，建立智慧、敏捷、系统、深入、前瞻的数字化、智能化财务。推广市热力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建设经验，探索依托财务共享实现财务数字化转型的有效路径，实现从账务集中处理中心向企业数据中心演进，提高共享效率、拓展共享边界。（责任科室：财管科）

（十二）强化企业风险管理。制定出台企业对外投资、产权交易管理规定，动态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范企业运营监管。建立以资产负债率为核心，以企业成长性、效益、偿债能力等方面指标为重点的资产负债监测预警体系，实施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双管控”，定期分析企业债务风险，指导企业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实现债务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强企业高风险业务监管，对企业高风险业务实施分类管控。指导企业健全内控机制，加强经营风险评估和内控有效性监督检查，与纪检、巡察、审计等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管效能，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科室：财管科、产权科）

（十三）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活动，推动实施全覆盖、多形式、高质量的安全教育，强化国有企业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能力。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组织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建立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巡检机制，每半年开展一轮监管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大随机检查频率，压紧压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盯紧守牢国资国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底线。（责任科室：企改科）

（十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做到“首接首办、接访即办、直转快办、跟踪督办、会商联办”，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维稳工作。强化定密、保密、网络保密“三大管理”，健全完善保密工作领导机构及规章制度，组织召开定密培训会，增强保密意识，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扎实做好机要文电和密码规范化工作。抓好国家安全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任务，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化解。从严从紧抓好委机关安全管理和监管企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责任科室：办公室、财管科、企改科、市国资投促中心）

1. 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十五）优化经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发挥经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监管企业更加注重投入产出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使指标体系更加全面系统，不断提升资本回报质量和经营业绩“含金量”，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进监管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科室：财管科）

（十六）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出台市属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实施重点投资项目清单制度，有效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市属企业低效无效资产清理退出，持续提升国有资本质量。推进企业盘活土地等有效资产，壮大资产规模，提升企业实体价值。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助推重大项目建设，带动优质资源不断向省“十强”、市“四强”等产业集聚。（责任科室：产权科）

（十七）探索开展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强化监管企业资本运营能力，聘请国内资本运营领域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指导监管企业在对外并购、重组整合、上市融资等资本运营方面积极开展工作。落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在对全市国有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摸清家底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规范化股权管理体制机制。（责任科室：企改科）

（十八）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水平。加大科技创新引导性政策落地实施力度，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研发投入强度纳入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增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企业围绕主业设立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科创平台。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等机构打造创新联合体，加快推进市热力集团与清华大学“淄博市零碳城乡能源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建设。（责任科室：企改科、财管科）

（十九）积极推进法治国企建设。指导企业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风险防控。推动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管理水平。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落实学法用法、年终述法、宪法宣誓等工作要求，制定前瞻性普法责任计划，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在国资系统营造“学法、守法、护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责任科室：办公室、财管科、市国资投促中心）

（二十）深化优化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动态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信息缺失和错链、死链等问题，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精准解读政策文件，改进政策文件解读形式，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督促监管企业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确保企业重大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责任科室：办公室、财管科、市国资投促中心）

（二十一）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二期在线监管系统项目建设，实现与一期项目无缝衔接和协调运行，加强平台应用培训，提升在线监管系统使用能力。推动数字机关建设，加强“山东通”平台组织架构、人员等管理，推进权责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完善政务资源数据共享。加强云资源管理，确保云资源利用率始终保持在合理范围。扎实推进网络安全工作，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应急演练和培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责任科室：办公室、市国资投促中心）

（二十二）深化开放合作交流。组织参加第六届中国企业论坛、上海进博会等重大商务活动，推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合资合作。科学谋划“双招双引”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模式，确保招引工作实现新突破。（责任科室：企改科）

1. 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

### （二十三）突出加强政治建设。牢记“国之大者”，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全过程。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党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修订完善市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构建“明责履责、考责问责”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国有企业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责任科室：党建科、机关党总支）

### （二十四）筑牢思想根基。持续用好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完善“月调度、季考察、年通报”运行体系。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围绕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企改革发展以及特色党建等重点工作，依托学习强国、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营创“效率国企、效能国企、效益国企”的宣传氛围，助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责任科室：党建科、机关党总支）

### （二十五）推动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制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各环节。实施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专项提升行动，推动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三重一大”事项、董事会经理层决策事项、授权管理事项衔接配套、有机统一，构建更加科学规范、成熟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责任单位：党建科、企改科、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

### （二十六）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国企党建新“十百千”工程，打造10个抓党建促发展示范应用场景，100个“三提三争”融支部，1000名党员干部素质大提升培训。组织实施市属国有企业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落实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规范党支部评星定级和党员量化积分管理。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制定基层党建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出台加强新时代市属国有企业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促进我市市属国有企业统战工作不断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探索建立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党建、群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责任科室：党建科）

（二十七）纯净政治生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增强对国企“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建立完善从企业一级党委到党支部的纪检监督体系，强化专职力量，加强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监督和稽查。坚持标本兼治，制发《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二十条措施》，一体推进“三不腐”。重点围绕投资、产权交易等国企易发问题领域，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利用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责任科室：党建科、办公室、机关党总支）

（二十八）建设模范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提三争”工作部署，建立“三提三争”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出台专门工作方案。制定委机关“转作风 强素质 提形象”实施方案。坚持把政治机关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各项组织生活制度，着力打造“党旗红 国资兴”机关党建品牌。高质量组织“国资讲堂”，推动党员勇争先、做表率，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互融互促。（责任科室：“三提三争”工作专班、机关党总支、党建科、市国资投促中心）

中共淄博市国资委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